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經驗分享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生命教育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洸源

學務處的工作

- 校園日常
- 學校特色活動
- 處理意外和例外



校園危機的認知

- 校園中常發生的危機來自很多方面
- 容易成為新聞媒體的焦點
- 危機的發生通常是潛藏的、累積的
- 校園危機事件無可避免
- 危機／轉機，如何有效積極因應，轉危為安，成為學校行政的重要職能。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包括「校園」、「危機」及「處理」三個重要觀念。

「校園」：是校園危機事件發生的環境；

「危機」：為校園危機事件顯性或潛在的威脅；

「處理」：是校園危機事件處理的作為。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就是在校園範圍發生之危機予以有效處理，使傷害減到最低。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危機往往既是災難也可能是轉機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危機就中文字面意義來解釋是指「危險」
(risk)與「機會」(opportunity)的組合。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遇上「危機」是考驗校長領導力、行政團隊應變反應力、教師合作力、家長認同感以及學校向心力的關鍵時刻。不能快速反應、立即處理、有效解決，會使系統失去平衡。

校園危機的特性

- 具有不確定性(保留修正彈性，不說死)
- 具有緊迫性(事不過夜、不過假日)
- 具有威脅性(魔鬼藏在細節裡)
- 具有新聞性(與媒體打交道的眉角)

校園危機事件類別

如以校安通報類別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校園危機事件類別

如以校安通報類別區分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
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
校安通報事件。

校園危機事件類別

如以校安通報類別區分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校園危機事件類別

如以校安通報類別區分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即時報 有報有安心



為什麼要做校安通報？

當學校、機構發生校安事件時，
能讓主管機關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以提供協助。



校安通報有分哪幾種事件啊？

- 1 依法規通報事件：就是依法規(如兒少權法等)規定應通報之事件。
- 2 一般校安事件：就是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通報之案件。
- 3 緊急事件：例如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2人以上重傷、中毒等事件(詳閱通報規定)。

校安通報有時限規定嗎？

有！

- 1 依法規通報事件：要在「知悉後」**24** 小時內通報。
- 2 一般校安事件：要在「知悉後」**72** 小時內通報。
- 3 緊急事件：要在「知悉後」**2** 小時內通報。

落實校安通報可以怎麼做？



- **要依時通報**

學校如知悉校安事件要依事件屬性、時限進行通報。



- **部份事件要同步進行社政通報**

例如兒少保護事件除應進行校安通報外，亦應同步通報「關懷e起來」。



- **要落實校內橫向聯繫**

例如輔導室已完成兒少保護事件的社政通報，
應立即通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 **通報內容要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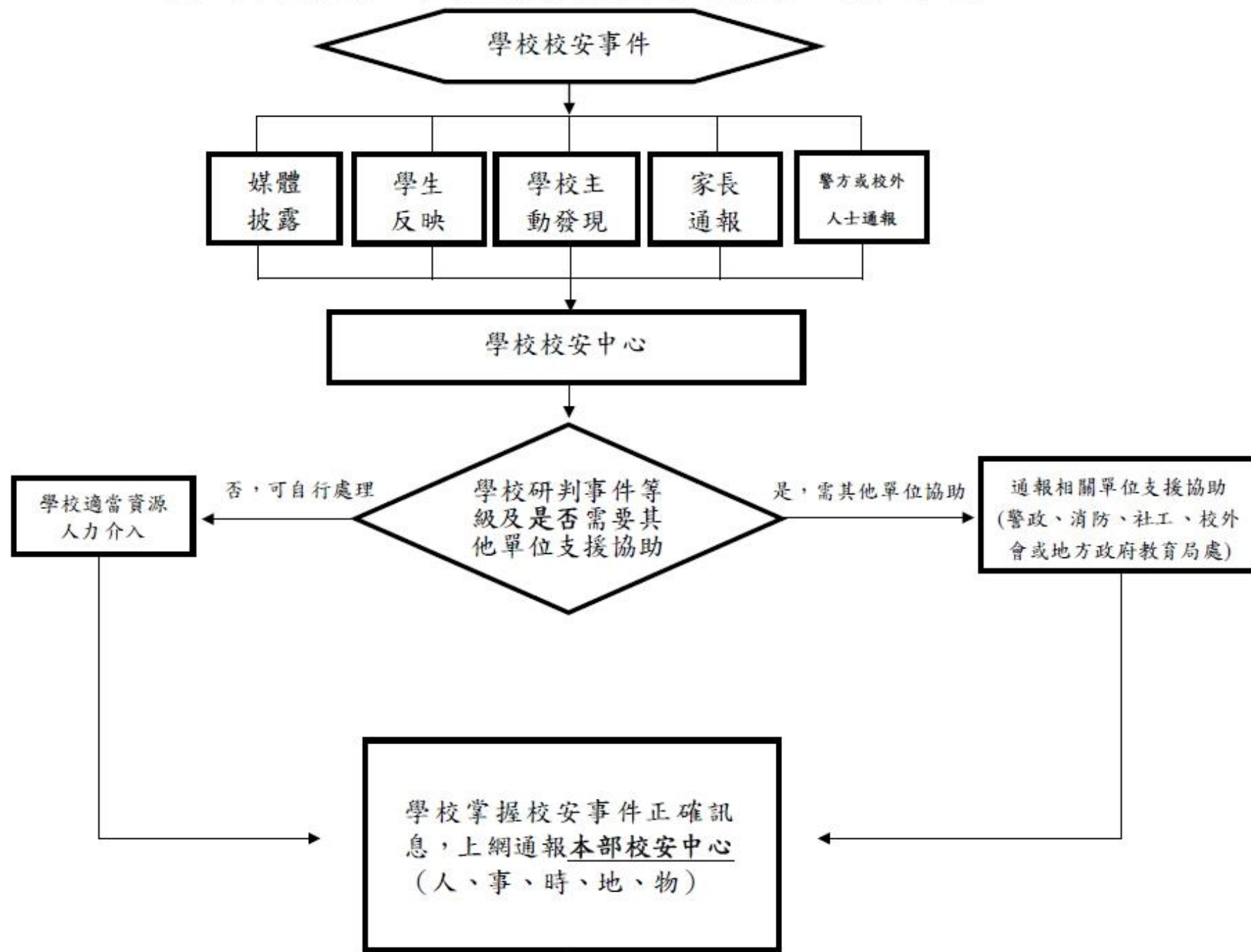
通報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
並且應說明處理情形，切勿過於簡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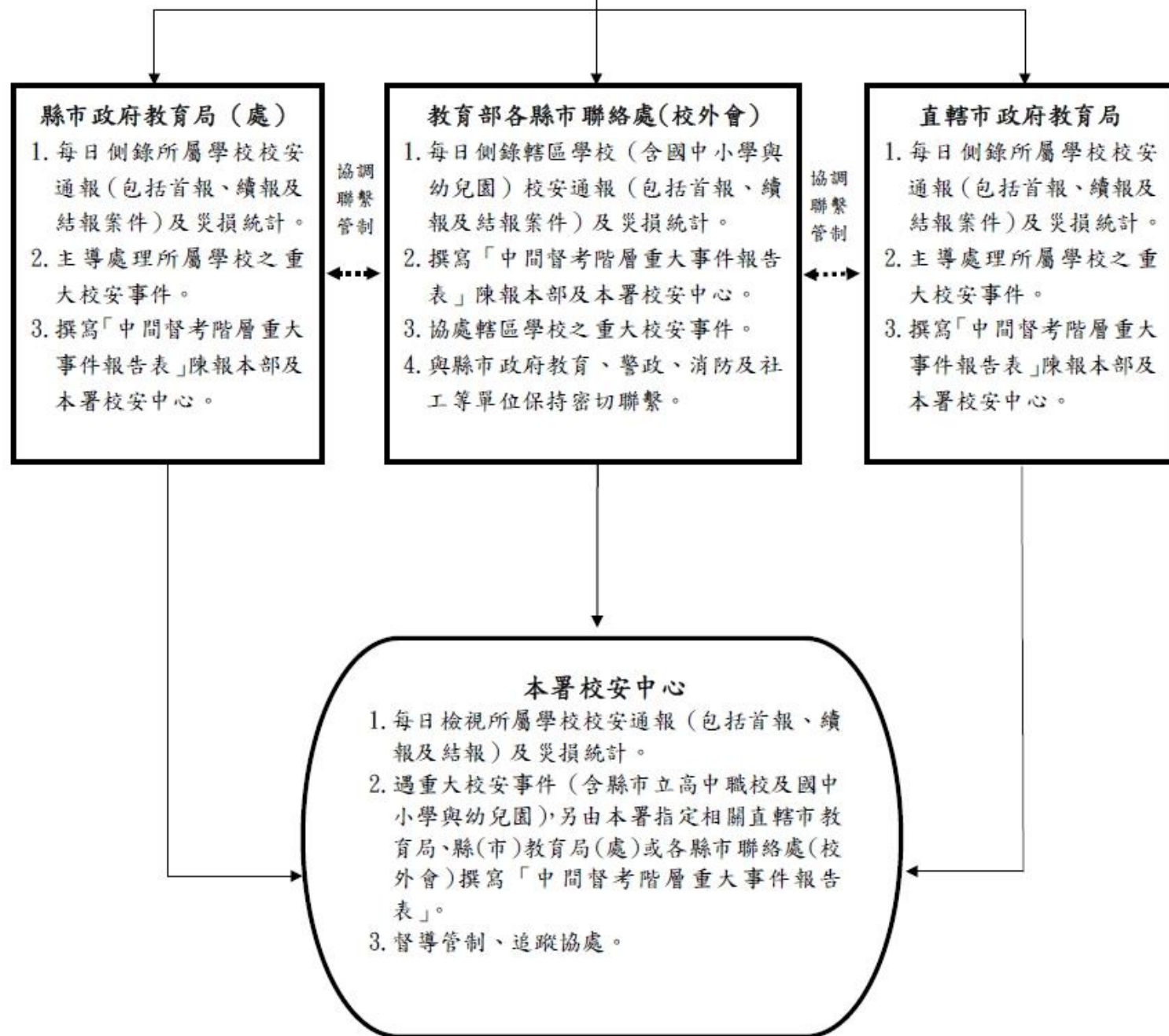
有效通報一起來

校安事件V. S法定責任通報保護事件之差異

事件類別	受害學生目前年齡	校安通報	法定責任通報(關懷E起來)
自傷、自殺事件	未滿18歲	○	X
	滿18歲	○	X
性侵害(違反意願)事件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
合意性行為	未滿16歲	○	○
	滿16歲	○	X
性騷擾事件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X
家庭暴力事件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
校園霸凌事件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X
性剝削(性交易)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X
施用毒品、被利用犯罪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X

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處理校園危機的IQ原則

- 立即通報 (Immediately notification)
- 快速處理 (Quickly handle)

校園緊急事件發生後之處理流程

- (一) 召集人（或職務代理人）召集成員，協商結論後，下達分工指令。
- (二) 由新聞發言人統一發布消息，其他人員勿對外發言，以免眾說紛紜，招致不必要誤會或是二度傷害。
- (三) 快速通知醫療、警政、主管機關及相關學生家長。
- (四) 全盤掌握事件真相後，宣佈一系列因應措施。
- (五) 安撫受害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
- (六) 加強學生心理建設，確立優先關懷對象。
- (七) 保持與媒體良好關係，協助媒體以教育角度報導事實真相。
- (八) 學校召開檢討會議，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校園危機事件的預警信號

(一) 與人有關

- | | | |
|-----------|----------|----------|
| 1. 外人侵入 | 2. 同儕關係 | 3. 師生關係 |
| 4. 親師關係 | 5. 親子關係 | 6. 社區互動 |
| 7. 領導問題 | 8. 約聘僱人員 | 9. 高風險師生 |
| 10. 非正式組織 | 11. 廠商人員 | 12. 其他 |

校園危機事件的預警信號

(二) 與時有關

- | | | |
|----------|----------|----------|
| 1. 早修時間 | 2. 下課時間 | 3. 午餐時間 |
| 4. 午休時間 | 5. 打掃時間 | 6. 放學時間 |
| 7. 假期時間 | 8. 酷寒酷熱 | 9. 慶典活動 |
| 10. 集會時段 | 11. 各項競賽 | 12. 教師不在 |
| 13. 其他 | | |

校園危機事件的預警信號

(三) 與事有關

- | | | |
|----------|----------|----------|
| 1. 實驗課程 | 2. 社團活動 | 3. 週會講座 |
| 4. 體育課程 | 5. 藝能實作 | 6. 專業術科 |
| 7. 體育專技 | 8. 學校工程 | 9. 防災事務 |
| 10. 外出參訪 | 11. 校外教學 | 12. 服務學習 |
| 13. 其他 | | |

校園危機事件的預警信號

(四) 與地點有關

- | | | |
|-----------|----------|------------|
| 1. 校門口 | 2. 廁所 | 3. 運動場地 |
| 4. 活動中心 | 5. 社團區域 | 6. 地下室 |
| 7. 樓梯間 | 8. 車道 | 9. 儲藏室 |
| 10. 垃圾回收場 | 11. 頂樓屋頂 | 12. 實驗室 |
| 13. 專科教室 | 14. 偏僻角落 | 15. 周邊治安熱點 |
| 16. 工地 | 17. 其他 | |

校園危機事件的預警信號

(五) 其他

1. 建築物老舊
2. 校園設施失修
3. 廢棄物處理
4. 不當外力
5. 社群媒體及網路平台
6. 學生/家長 關注事件
7. 其他

事件前——危機預防

- 擬訂應變計畫
- 實地演練
- 建立緊急聯絡網絡
- 建立感應系統
 - 觀察社會動態
 - 聽取師生或家長意見
 - 實施例外管理
 - 檢視及加強學校各項應變計畫與空間檢測

學務及校安同仁
能做些什麼？

事件中——危機處理與應變

- 現場指揮與管制
- 啟動危機處理(緊急應變)小組
- 指定發言人
- 強化危機監測系統
- 危機資源管理
- 危機善後處理

學務及校安同仁
能做些什麼？

事件後——危機學習與復原

●建立回饋系統

事件結束後，學校應邀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評估，以了解危機真正的原因，以危機處理過程中的優劣得失，做為危機預防之參考。

●成立學習機制

沒有任何一個危機與另一危機相同的，但卻有許多相似性。危機結束復原系統即在於信心重建，並從危機管理中獲得的經驗投入下一個危機管理應變計劃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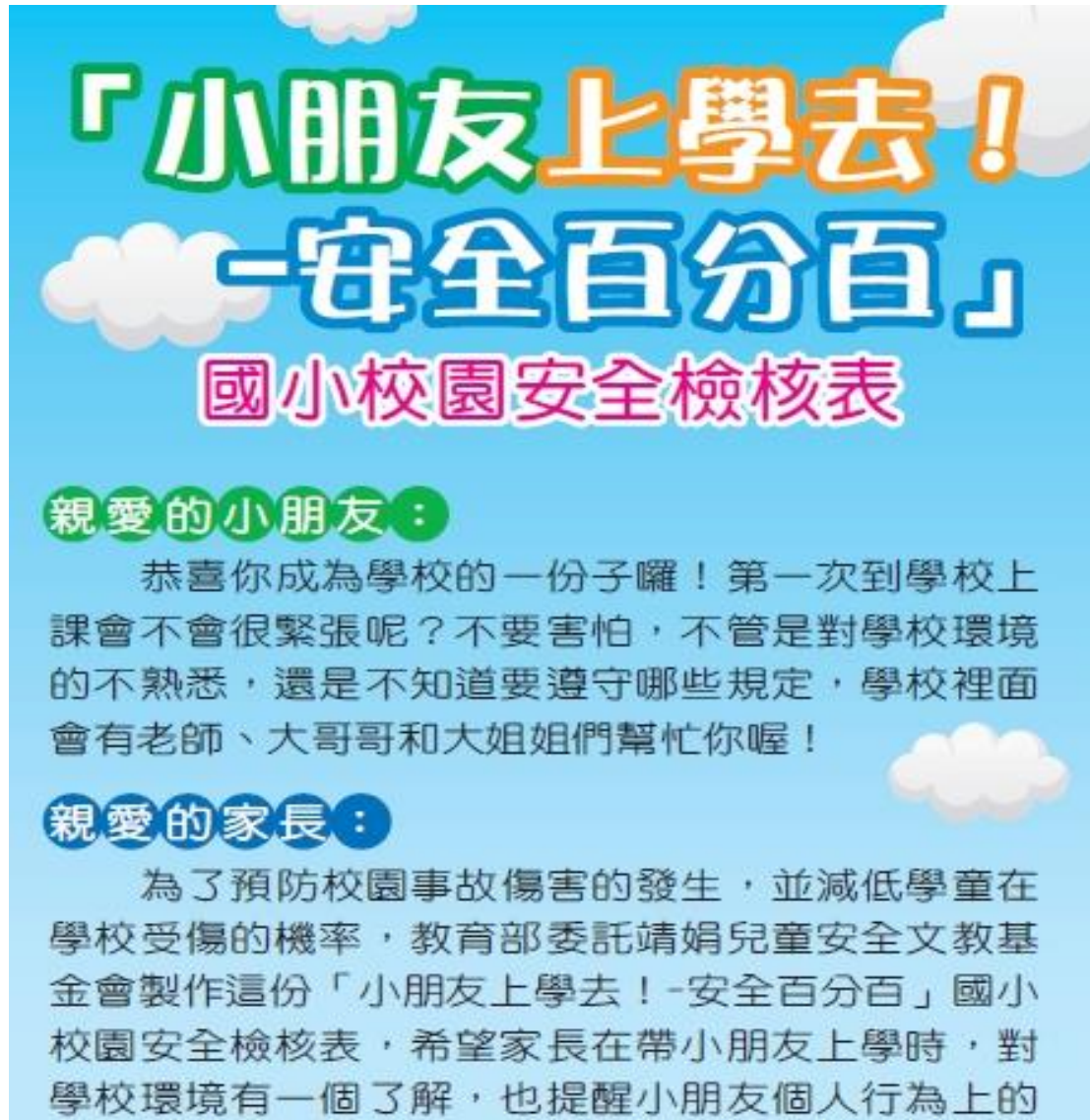
學務及校安同仁
能做些什麼？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校園安全檢核

- 110020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1110330 強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宣導及門禁管制事宜
- 1100428 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應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校安通報
- 1111220 遵循「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及「臺北市中等學校上課期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加強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安全檢核表(國小版)



文宣對象：家長及小朋友

來源：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假消息比真消息傳播速度快N倍

做足功課，掌握關鍵數據，隨時更新

保護當事人(學生、同仁、家長)底線

專業、真誠、高EQ、自信、口條及儀態

理解不理性才能有理性的開始

早一步替對方想到，學校會為他做什麼

處理好情緒才能處理好事情

跌倒了，
不要只是
討拍、悶
著頭挨打，
拍拍屁股
站起來時，
順道看看
有沒有東西
可以撿。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與媒體的互動

1. 媒體有時成為危機的製造者
2. 媒體有時是危機的觸媒
3. 媒體會妨礙危機管理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與媒體的互動

1. 靈活的通報系統
2.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3. 分工合作
4. 妥適面對媒體
5. 要能判斷什麼是依法不能透露的消息
6. 紀錄被採訪狀況及後續追蹤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與媒體的互動

1. 處理媒體關係的分際
2. 危機狀態的損害控管
 - 1) 準備危機處理計畫
 - 2) 掌握當下正確資訊及數據
 - 3) 最短時間回應
 - 4) 選擇危機公開發言人
 - 5) 禮貌回應媒體記者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與媒體的互動

- 無須害怕、迴避媒體

若刻意迴避媒體，勢將使記者對事件形成臆測或杜撰，傳遞出錯誤的資訊，而衍生後續處理的困擾，甚至可能使危機擴大

- 注意肢體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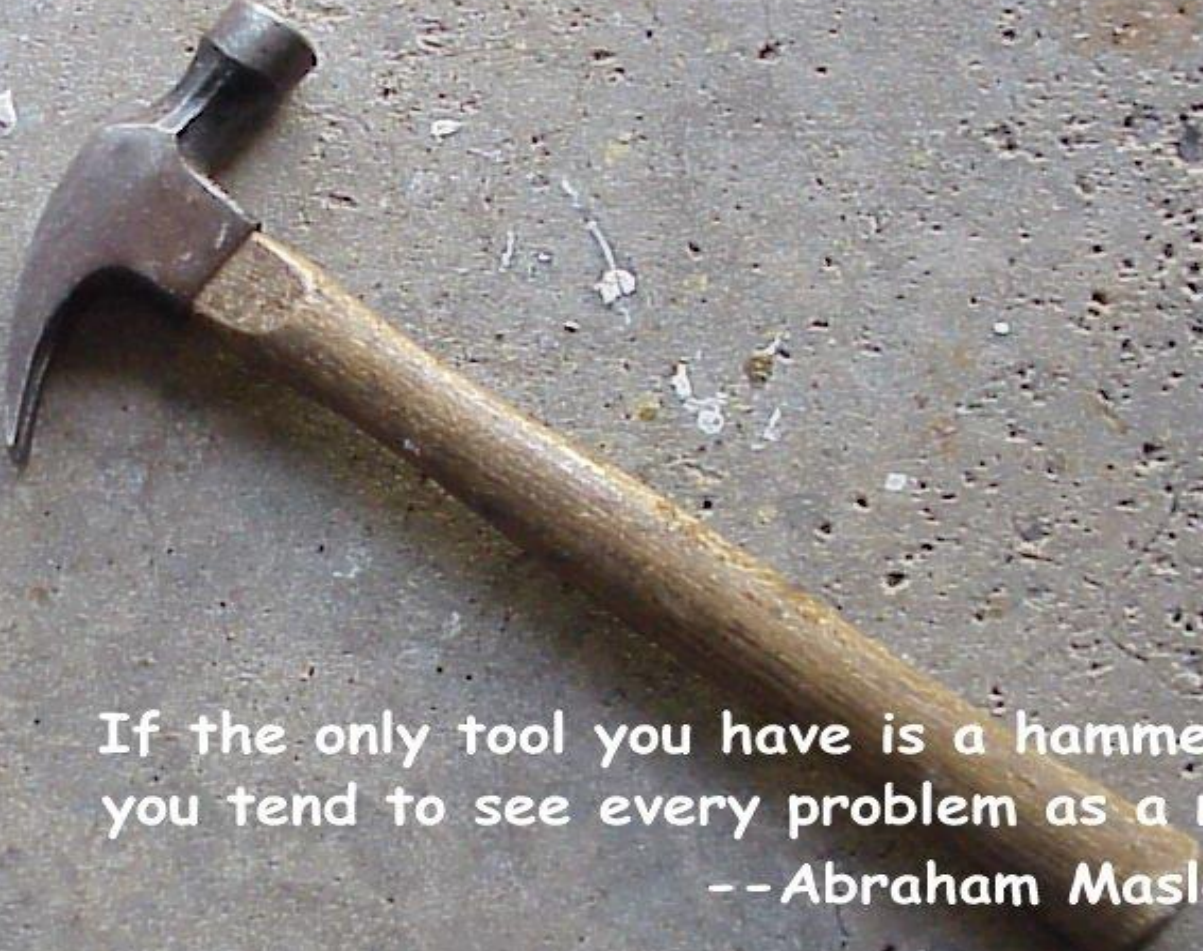
發言人接受媒體訪問時，尤其是電子媒體，應注意個人服儀外，面對鏡頭時，臉部表情應保持沈著、誠懇，勿顯現不耐或不屑情緒

- 妥備書面資料

- 切勿憤怒或攻擊他人

避免混淆要表達的訊息重點。以後記者在撰寫報導時，只會記得當時曾勃然大怒或攻擊他人。

我們追求的是什麼？

A claw hammer with a wooden handle is lying diagonally across a grey, textured surface. The hammer head is dark metal with a curved claw. The handle is light brown wood. The background is a mottled grey surface with small dark specks.

If the only tool you have is a hammer,
you tend to see every problem as a nail.
-- Abraham Maslow



找尋工作中的

真價值

**接受不理性
才是理性的開始**



先講心情，再講事情！

校園中令人難過的情景

家長無力教、捨不得管，無法管；

老師不知如何教，不敢教、不願意教；

學校人力不足、沒有時間、沒有能量、
沒有依據.....

**老師是成熟的大人
別蹲下去變成孩子
有時需認輸、有時得放
手、有時要吞下去**

文字與語言的力量

社群媒體與網路的影響

數位足跡的雙面刃

匿名版面的文化



《兒童權利公約》CRC

轉大人

學生很難搞？

學生意見很多？

學校出了很多事？

學校很有問題？

**或許，我們可以再想想
CRC說什麼？**

**不受任何歧視、發展權、
參與權、表意權.....**

- 依法行政
- 堅守底線
- 釐清權責
- 耐心溝通
- 重視學生需求
- 不損及同仁權益
- 自我保護
- 甘願做、歡喜受

北市高中男師性騷擾女學生 家長氣炸班導沒通報「應調職」



教育局副局長陳素慧（見圖）回應，該案在去年11月19日通報校安中心，一周內立案並聘任3名委員調查，適逢寒假、學測期間，又訪談多名相關人，因此申請延長，調查會在本月19日前完成。（資料照）

學務校內支援系統

各單位縱橫向機制

校長、各處室、教師會、家長會、學生會

學務工作與三導機制

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校安人員

非正式組織/成員的影響力

没有人是向外人

巴东. 库来

英雄聯盟!



在茫茫大海中的你
也許非常渺小



但只要放在適當的位置
仍然是可以改變世界的



黑襲明

有生命熱情的溫度，
有溫暖關懷的幸福。





The background is an abstract, painterly composition of various colors including shades of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and pink. The colors are blended together in a soft, watercolor-like style.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ctangular area with a white border that contains the text.

謝謝指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97年9月10日北市教軍字第09738114400號函訂頒
100年7月17日北市教軍字第10044326700號函修訂
103年2月13日北市教安字第10331594000號函修訂
104年8月21日北市教安字第10438440600號函修訂
110年2月3日北市教安字第1103022866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103年1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199011A號函頒「103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
- 三、教育部104年8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0107328號函「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函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6065號函頒修正「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貳、目的

- 一、分析危及校園安全因素與對策因應，妥適處置。
- 二、體現生命價值的教育環境，營造重視人權法治的溫馨校園。
- 三、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參、具體作法

- 一、一級預防：完善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及訓練，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安因子。
 - (一)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多元活動，並對校屬人員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以共同營造安全、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
 - (二)應依教育部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中央、地方校安會報，落實各項預防工作，結合家庭及社區力量，強化法治、生命及安全教育，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 (三)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 (四)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治安斑點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尤需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教及環境認識。
 - (五)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六)運用相關課程或配合週(朝)會等相關時機加強宣導，培養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

-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避免單獨過早到校、過晚離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前往廁所，結伴同行，老師應掌握學生返回教室時間；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3.面對或遭遇陌生(行跡可疑)人員問話、尾隨、威脅或暴力相向(綁架)等的應對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陌生人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陌生人要求離校。
-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二、二級預防：強化安全環境規劃、管理及務實演練，增強自我防護機制。

(一)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

- 1.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並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幼兒園每學期得視需要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園協助檢核。(如附件1、2)
- 2.應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針對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應設置照明、感應或監視設備，校園外請積極與區公所協調辦理。
- 3.應將支援約定警局之報案或連繫電話，於學校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二)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 1.學校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幼兒園應訂定安全(門禁)管理規定。
- 2.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

(三)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 1.學校應考量地理環境與內外安全實況，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含易自殺自傷之高樓層)，適時更新學校安全地圖，並聘用警衛等人力，有效

- 結合教職員、工友、保全或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門禁管制、巡查及校安事件處理等。(如附件3、4)
2. 依據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每日應定期及不定期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路線(含校園內外有安全疑慮熱點處所)及時段，並協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學生通學及重要節慶時間(畢業典禮、校慶、校運)安全維護勤務。
 3. 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定期查訪安全現況，並落實愛心商店標章標註。
 4. 應利用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積極與鄰、里長聯繫，結合社區居民成立巡守隊。
 5. 招募志工、家長團體協助執行校內、外安全巡查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
 6. 透過家長會，邀集並編組具服務熱忱、時間許可之學生家長，成立「愛心志工」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7. 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三、三級預防：落實緊急應變作為，完善安全支持網絡，保障校園安全。

(一)教育警政聯繫合作

1. 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落實立教育與警政機關(單位)三級聯繫窗口，完善合作機制。
2. 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等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3. 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勤務，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幼兒園得視安全實況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5)
4. 學校校園安全地圖繪製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並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以具體檢討出校園內、外具高度風險的地點(區)，以為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

(二)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1. 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以作為學校教育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如附件6)；幼兒園應訂定各項安全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校安事件通報通報類別及等級一覽表(含「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件7。
2. 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本局「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如附件8)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1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幼兒園則應訂定安全演練措施。

肆、一般規定

- 一、各校請依「維護校園安全策略、實施作法及說明」(如附件 9)，因應實際需求與現況，於新學年開始修訂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依校內分工會簽相關處室，完成相關校安、防災通報網、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及各項裝備設備建置，陳核後據以實行並紀錄備查。
- 二、學校相關人員異動時，本案請列入交接並視現況及需求修正。

伍、督導考核

- 一、本計畫列為本局重要工作訪視重點，請各級學校依自主檢核表（附件 1、2）於開學前完成自評，並於開學後一週內，核章後免備文送交本局，自主檢核結果作為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事項考核依據。
- 二、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成效，列入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指標，私立學校則納為獎補助款核配之重要指標。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函知各校補實，修正時亦同。

(學校全銜-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設置安全維護設施,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LINE群組)?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 1 次				

	檢查？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 1 次				
	是否配合校外會分配時間聯巡？日期及地點為何？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	每學期至少 1 次				

	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 繫 合 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 急 應 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SOP）實施演練，並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是否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並定期更新？	每學期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 他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課後參與社團練習）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假日返校自習（學習、參與社團練習）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					

	約僱廚工人員？ 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是否已掌握？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媽媽)？於(假日)夜間有無人員巡守？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本局將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警政單位：分局派出所

承辦人：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姓名：

校長：

(學校全銜-國民中、小學)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設置安全維護設施,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定期檢查及測試至少 1 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 1 次				
	是否配合校外會分配時間聯巡？日期及地點為何？	未分配學校者免填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有無偏僻？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SOP）實施演練，並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後）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邀集學校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代表召開座談會，並建立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	每學期至少 1 次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是否已掌握？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媽媽）？於（假日）夜間有無人員巡守？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本局將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	警政單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分局 派出所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學校校園巡查路線規劃圖(範例)



一、易發生校安事件死角(區域): 1(行政大樓旁車棚)、2(垃圾場)、3(集合場)、4(游泳池旁)、5(莊敬堂旁資源分類場)

二、巡查路線、時段: 巡查路線如藍色箭頭標線所示, 自上午 0650 起、每節下課、午休、放學、夜間等時機實施。

三、巡查人員編組: 每次 1 組, 每組由教職員工 2 員實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地圖」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二)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作業計畫。
- (三) 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工作手冊。
- (四) 本局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二、目的：學校經由討論共同標示出校園危險地點所在，並研擬改善方法，俾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更友善安全的環境。

三、策略

(一) 為防制校園安全意外、霸凌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二) 學校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霸凌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加強師生對學校環境的認識，以及對危險地點的警覺與了解，以預防意外事件的發生，並作為未來學校空間改善的依據。

四、製作「校園安全地圖」的步驟

- (一) 取得校園地圖
- (二) 確定校園方位
- (三) 分組進行探查
- (四) 觀察危險地點
- (五) 製作安全地圖
- (六) 提出注意事項

五、製作「校園安全地圖」應注意事項

(一) 標示部份：

1. 應標示出健康中心、求救點、死角、容易受傷（如跌倒、被刮傷、或要特別小心使用的設施等）、可能容易被侵犯或是學生會被引誘違反校規（如抽菸、爬牆、偷竊等）的地點等。

2. 有以下標示以協助閱讀

- (1) 方向標：標示地圖上的方位，以辨識正確的位置，N 代表北方。
- (2) 比例尺：將實際地表距離，依一定的比例縮到地圖上的距離。
- (3) 圖例：利用簡單易懂的符號、圖形或顏色，代表實際事物。
- (4) 有安全之虞的地點，應有顯目標示，並加註說明。

(二) 宣導部份

1. 突顯校園內管理不易、偏遠之處與易生危險之場地、設施，請同學們為自身安全，不要單獨在這些場地逗留。
2. 校園安全地圖應做成看板，尺寸勿小於 120 公分*90 公分，張掛於明顯地點，俾隨時提醒學生注意，內容變動應即時更新，並註記繪製日期。
3. 利用友善校園週、校園安全宣導月、家長日、家長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作相關宣導資料，紀錄備查，期使師長關心、家長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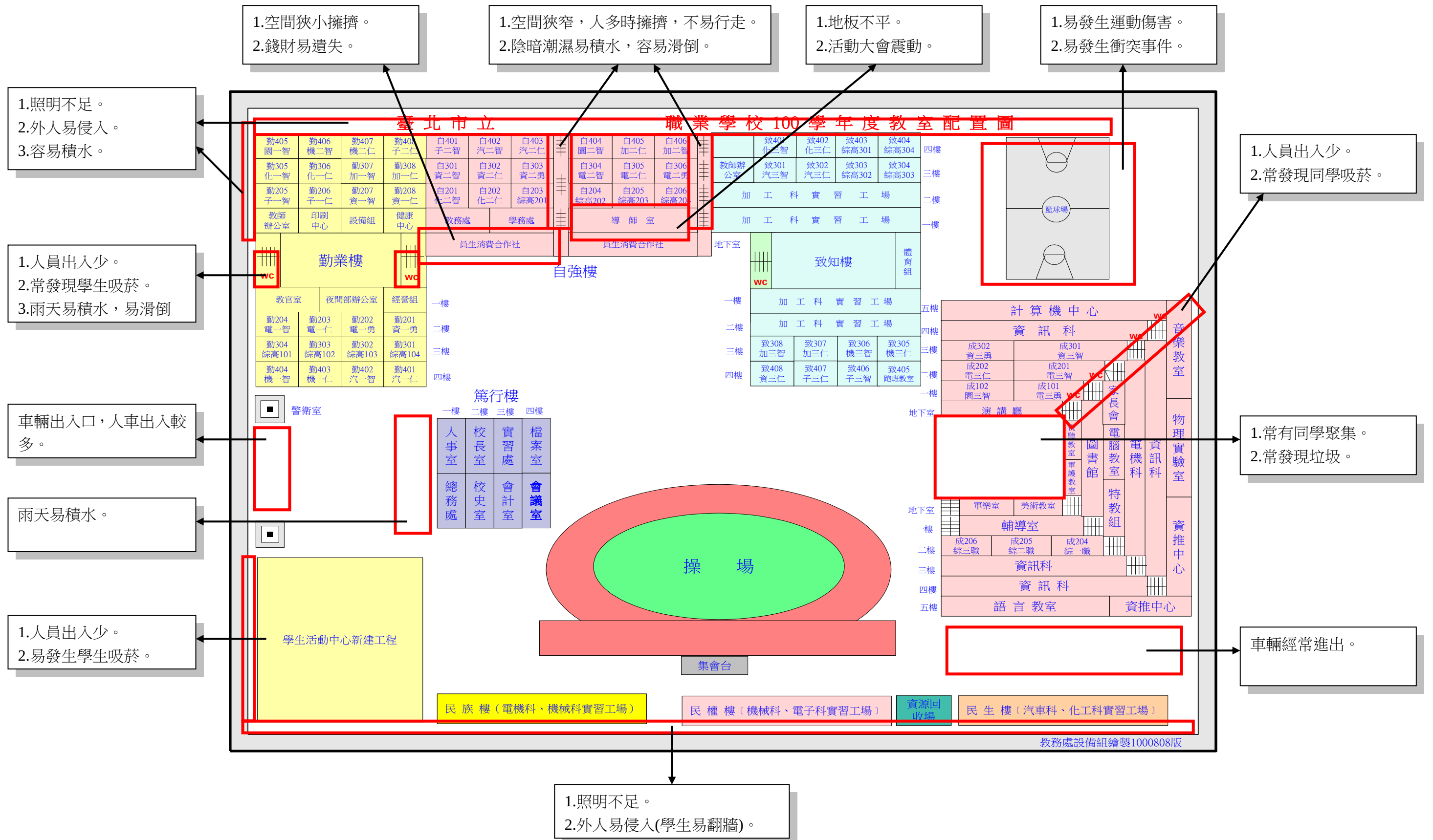
(三) 檢討改善部份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2. 校內黑暗及死角應設置監視器、巡邏箱、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強化校內安全，並定期檢測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

六、各校應依本要點邀集相關人員討論校園安全地圖繪製細節，並落實宣導與改善。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臺北市○○學校校園安全地圖(範例)



附件 5

（學校全銜）學校 警察局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範例）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學校	用印處	單位印信
	警察局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_____學校請求_____分局或_____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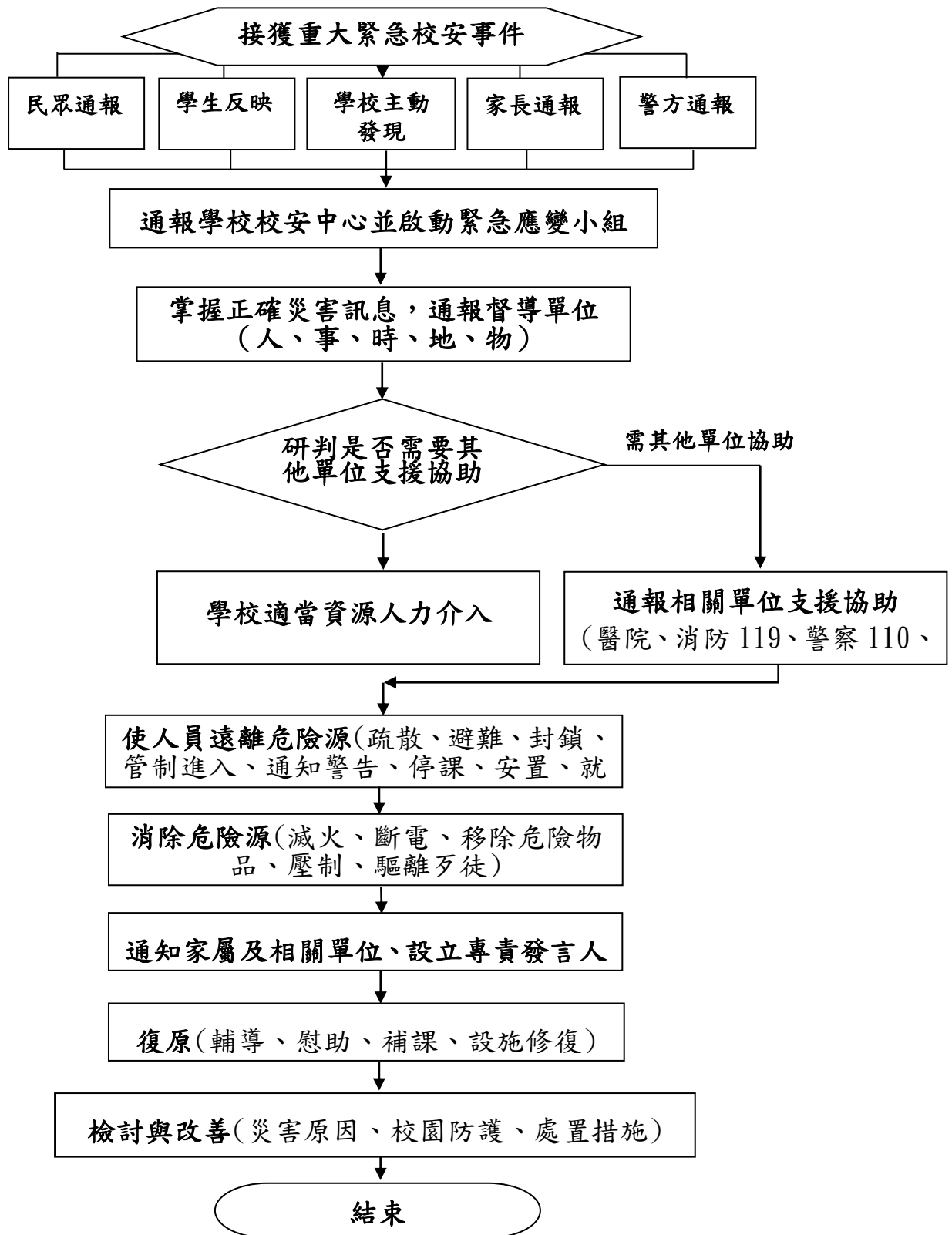
附表

(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 理 單 位	申請執行起迄期間與處所路線		學校承辦人與會同巡邏人員			備 註	
	起 迄 時 間	處 所 路 線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警察局 分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 遭受侵害 情形						請就人時 地事物敘 述	
申 請 學 校	校 長 (蓋 學 校 章 戳)						
警 察 機 關 核 辦 意 見	分 局 長 批 示		主 管 審 核 意 見		承 辦 人 擬 辦 意 見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法令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通報階段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三)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四)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 110、消防 119。
處理階段	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復原階段	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 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 熱 ・中國武漢肺炎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依法
規
通
報
事
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 (動物感染 狂犬 病)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

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教育基本法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災害防 救法 1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2.職業安全衛生法 13.自殺防治法 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		
告知人姓名(簽章)：_ 身分：_		
代填人姓名(簽章)：_ 職稱：_ 證明人：_		
填寫時間：_年_月_日_時_分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年_月_日_時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使學校發生不明人士侵入校園或其他非天然災害之緊急狀況時，校方能做出即時反應及適當處置，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避免肇生危安情事，特具擬本作法，以提供各級學校做為處置參考。

參、執行重點：

- 一、確實掌握狀況：置重點於掌握詳細現況及相關資訊，以利執行後續相關應變作為。
- 二、迅速回（通）報相關單位：置點於即時通報警、消單位及依校安系統回報，並提供詳細狀況與相關重要資訊，以利協處單位應變。
- 三、維護師生安全：置重點於疏散或緊急安置全校師生，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 四、事後輔導：對相關之人員實施必要之心理輔導作為。

肆、人員編組：狀況發生時，校內教職員工需立即完成緊急應變編組，並依任務職掌性質分為：指揮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等六組，說明如次：

一、指揮組：

（一）編組人員：

1. 指揮官：由校長擔任，校長不在由職務代理人擔任。
2.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由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或其他指定人選擔任。

（二）任務職掌：

1. 負責整體指揮、督導及協調等管制作為。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3.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及新聞稿撰擬。
4. 通報學校目前情形及處置狀況等。
5. 副指揮官有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緊急應變處理之責。

二、搶救組：

（一）編組人員：學務處、教官（高中職校）技工/技佐及其他必要人員。

（二）任務職掌：

1. 負責尋找入侵人士之行蹤及掌握現況
2. 負責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作為。

三、通報組：

(一) 編組人員：學務處、教官或學創人力（高中職校）。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校安系統通報。
2. 負責通報警、消單位。
3. 負責協調聯繫處理事件所需各項支援、物資。
4. 負責後續與校安中心及警、消單位之通報與協調。

四、避難引導組：

(一) 編組人員：教務處、各班導師。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平常擬定緊急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負責教職員工生之疏散及安置。
3. 負責於集合地點確認人員狀況。

五、安全防護組：

(一) 編組人員：總務處、警衛。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必要處所之管制作為。
2. 負責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3. 負責維護集合、避難場所之安全。
4. 負責確認校園內人員之疏散狀況。

六、緊急救護組：

(一) 編組人員：健康中心、輔導室。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受傷人員急救處理。
2. 負責必要之送醫處置事宜。
3. 負責人員安撫及心理諮商。
4. 負責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伍、處置要領：

一、狀況掌握：狀況發生時，迅速掌握入侵校園人士之行蹤、位置、是否攜帶危險物品（槍砲、刀械或爆裂物品）等訊息及全校師生現況，並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學生、班級遭入侵人士挾持或傷害。

二、即時回（通報）：同時循校安系統及 110、119 勤務系統通報，並確實提供相關訊息，以利警方研判處置及校安中心派員協處。

三、應變處置：

(一) 在狀況發生時，透由全校廣播系統或其他能即時通告全校的方法，以不造成學生恐慌的前提下，通知所有師生，由該堂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實施原地躲避，或疏散至安全地點。

(二) 對相關區域實施必要之封鎖管制。

(三) 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適時遲滯入侵人士行動，或限制其行動範圍。

(四) 在警、消單位到達前，於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先行適時處

置。

(五) 如發生縱火等情形，先行實施滅火處置。

(六) 於警、消單位到達現場後，詳細告知目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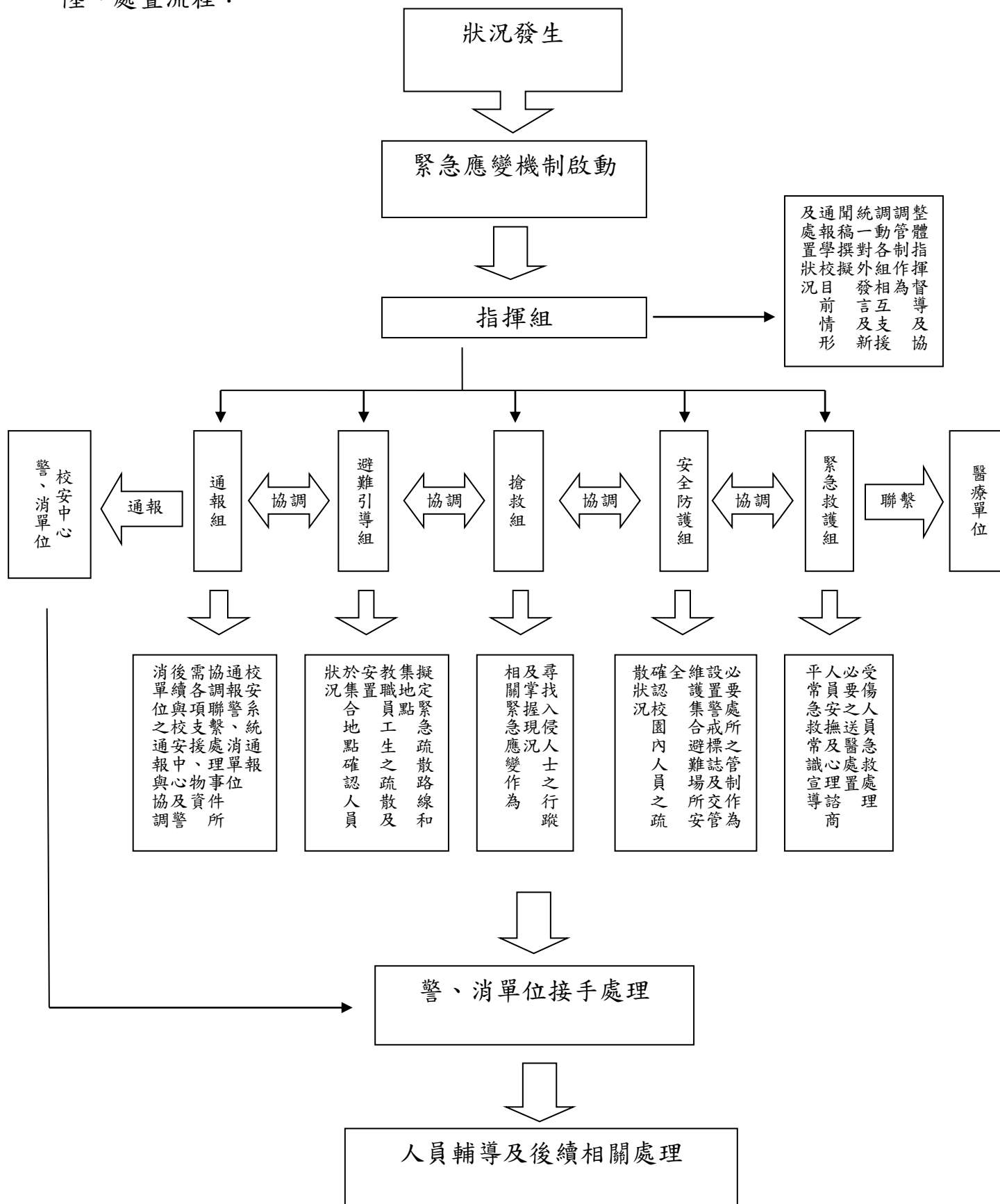
(七) 如有人員受傷，即時實施必要之急救處理，或即刻送醫。

四、事後處置：

(一) 人員輔導：由輔導室對事件波及之師生實施輔導作為，必要時並安排轉介相關輔導機構。

(二) 其他各項需作善後處理事項之處置。

陸、處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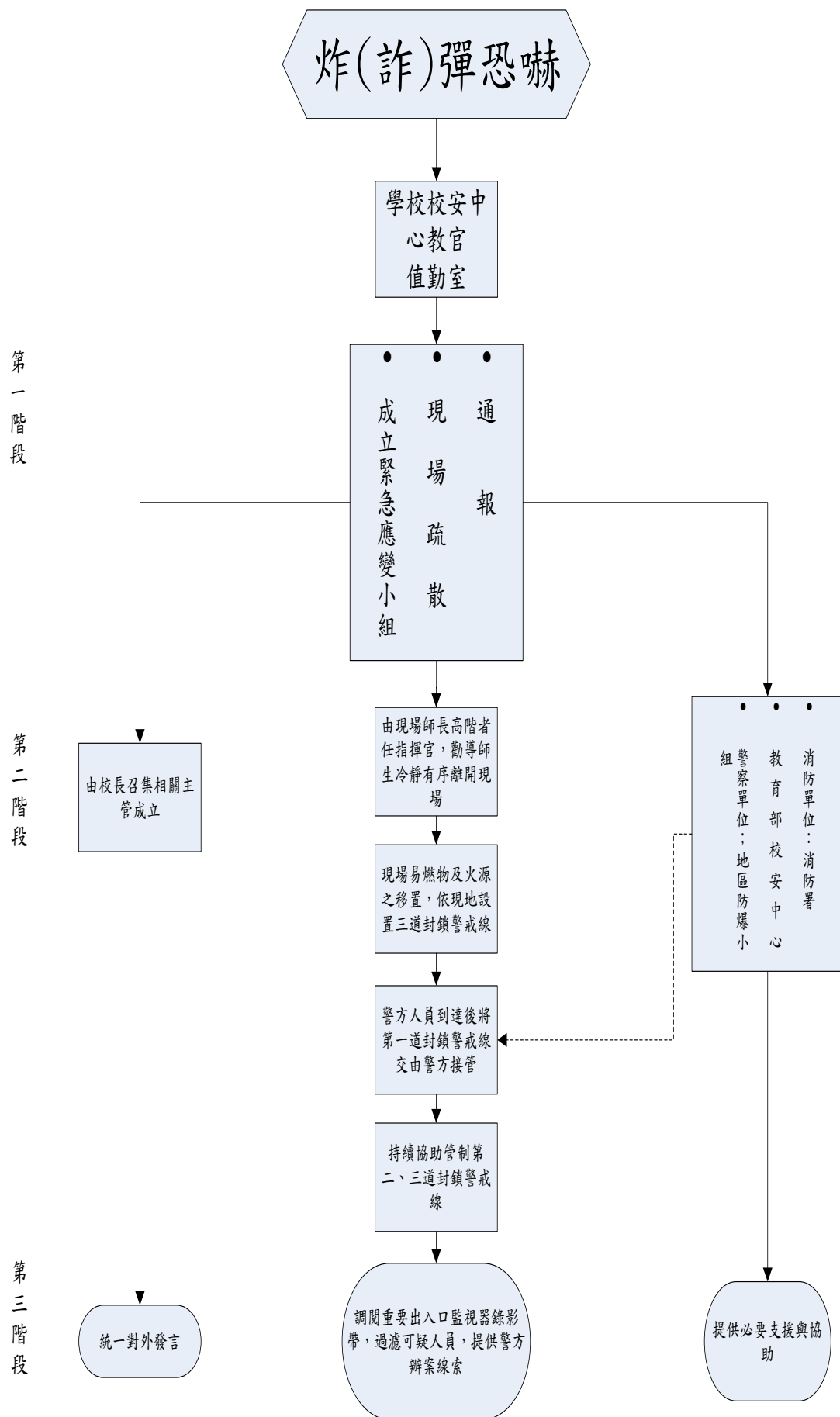


柒、可能發生事件及處置參考（依教育部校安安全工作手冊）

●炸（詐）彈恐嚇事件

一、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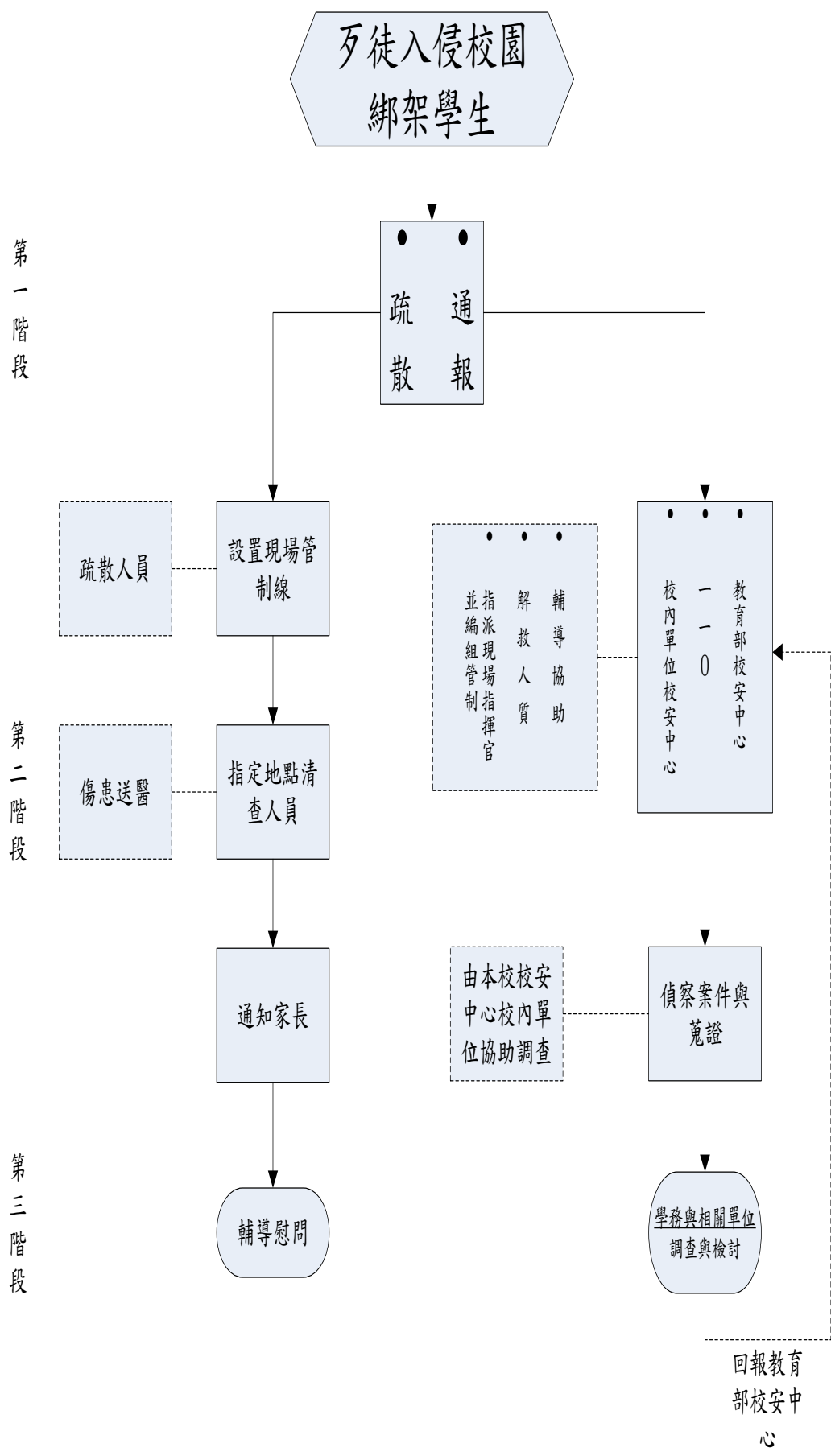
- （一）炸（詐）彈恐嚇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甚至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二）發現可疑爆裂物，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並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三）可疑爆裂物處理，需由警方專業防爆處理人員負責，餘任何人均不可以手、竹竿、水注或其他工具碰觸可疑爆裂物。
- （四）接獲炸彈恐嚇電話時，若有擴音設備，應即開啟，以利其他同仁向警方報案或錄音，與歹徒對話時，儘可能拖延通話時間，記錄通話內容，辨識對方之性別、口音、年齡及電話之背景聲音等，並好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 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

壹、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歹徒進入校園綁架學生，極可能攜帶殺傷性之武器，因此首重對學生人身安全之保護，避免造成傷亡。
- 二、確認訊息後立即向 110 報案、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儘速通知家長、導師、學校各級長官，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四、隔離脅持區域，劃出危險範圍，嚴禁人員進出。
- 五、校安人員非專業刑偵人員，應以先期了解及控制現場狀況為主，必要時，持續與歹徒對話，穩定其情緒，直至警方人員到場，再配合其相關作為。
- 六、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色狼潛入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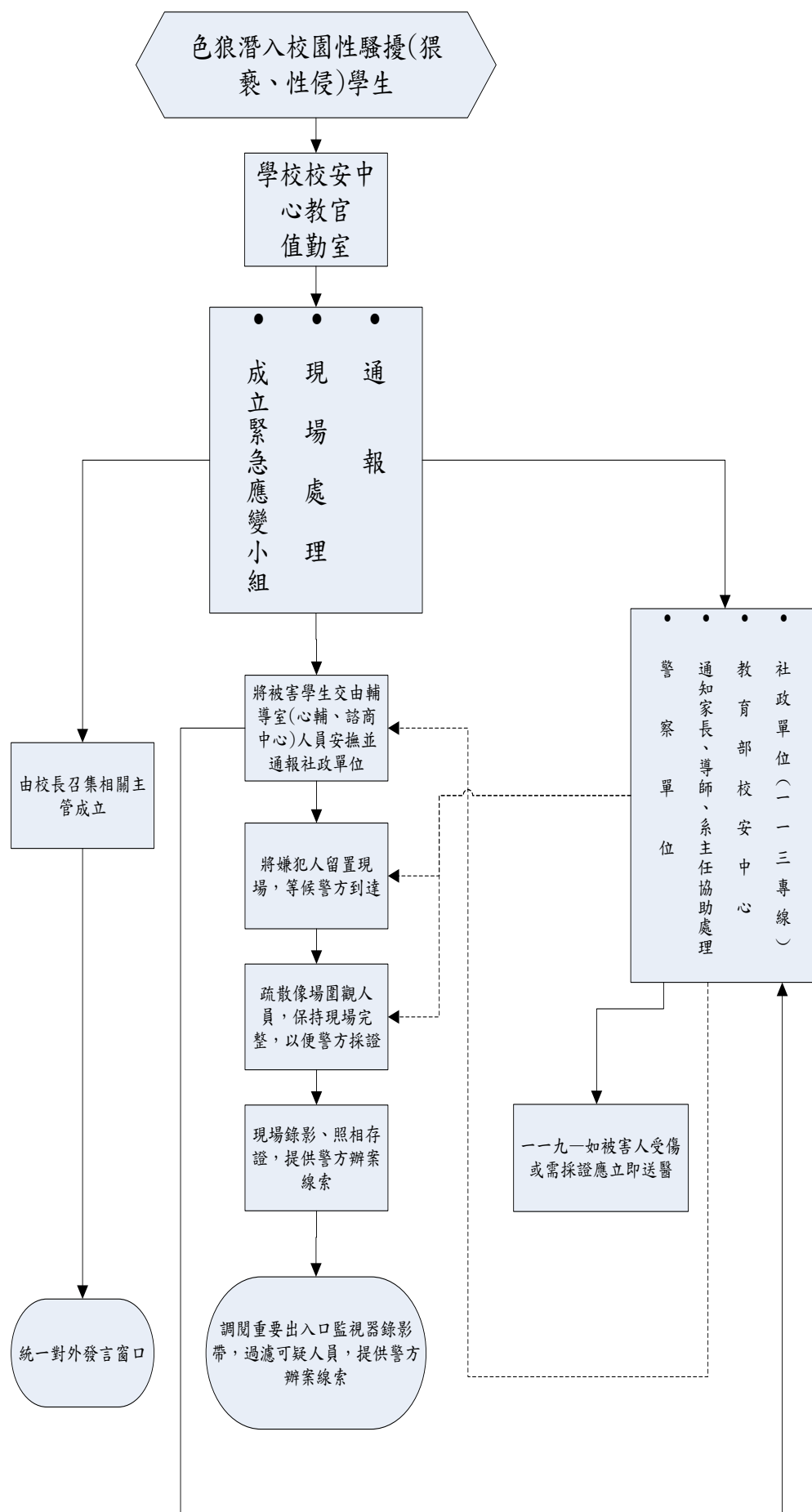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性騷擾（猥褻、性侵）事件，常因被害人心生恐懼、不願再次面對，而選擇逃避，造成加害者食髓知味，再次犯案。
- 二、學校對類此事件若處理不當，極易引起學生義憤、騷動，並讓女學生人人自危，且易被媒體渲染報導。
- 三、校安中心接獲性騷擾（猥褻、性侵）通報時，應即保護受害學生並交由女性專業輔導老師安撫以穩定情緒。
- 四、倘加害人仍於校內，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安中心除必要留值人員外，須立即分配人力封鎖，保留現場完整，管制人員出入，查察附近可疑人員等。
- 五、倘為疑似性騷擾，則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六、利用各種集會、學生活動，並結合課程加強教育學生安全維護觀念與知能，以避免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發生。
- 七、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應保密受害學生個人資料，學生心理輔導應委由諮輔專業老師負責，避免受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二度傷害。
- 七、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請諮商輔導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24 小時內通報 113 性侵害防治中心。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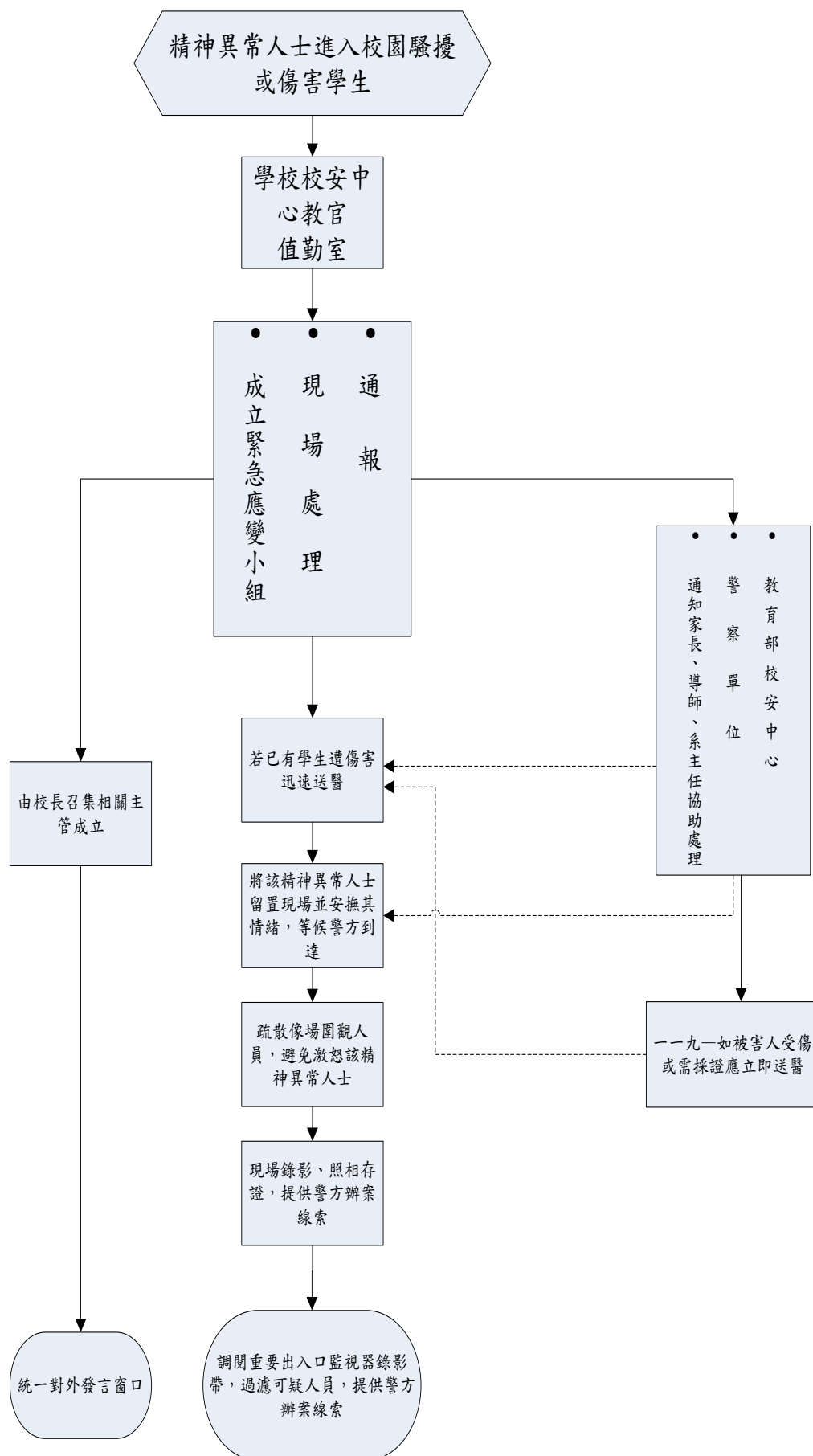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因校園開放，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判與處理。
- 二、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以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三、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四、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
- 五、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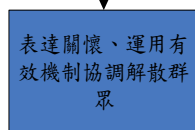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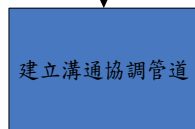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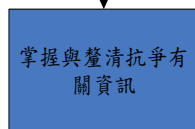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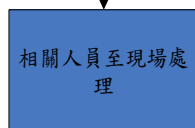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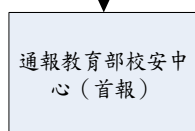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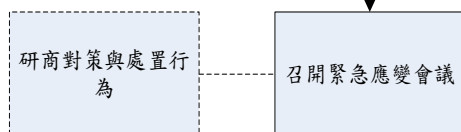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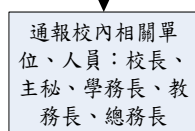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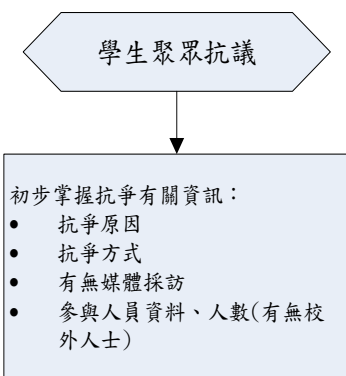


● 學生聚眾抗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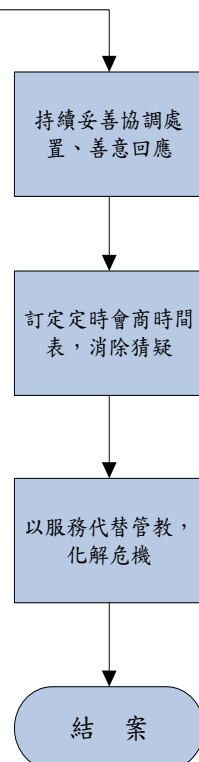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學生聚眾抗議**為校園重大事件，若處理不當，可能發展成為大規模群眾事件，形成嚴重師生對立，危害校園安寧乃至成為社會媒體焦點。
- 二、基本處理原則為「協調相關單位，積極溝通疏處，努力消弭爭議，化解聚眾抗爭」，勿使事態擴大為優先考量。
- 三、如已形成聚眾事件處理原則為：
 - (一) 須密切掌握最新情況，即時權宜應變。
 - (二) 建立溝通管道，輔導學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維持溝通管道暢通，防止失序及違法活動。
 - (四) 敏銳察查危機徵兆，妥適協調疏處。
 - (五) 處理時避免強制壓抑，以情，理、法兼顧為宜。
- 四、校安人員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目標，對於抗爭事件本身應扮演隱性、中性角色，以柔性之接觸，居間溝通，從旁引導，切勿捲入事件當中，成為有心人士製造事端的藉口，引發不良後遺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作法：學年初，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建立各校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校安事件處理。 說明：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校園安全防護聯絡資料網應隨時更新並發送相關同仁。	
	作法：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實施自我檢核。 說明：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並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	
	作法：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紀錄備查。	
	作法：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演練一次，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安全防護技能。 說明：另應運用研習及朝會、班會時間宣導安全教育及安全防護之正確概念，且每學年須製作「家庭防災卡」發予學生及家長。	
	作法：編印學生安全手冊或宣導資料，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	
	作法：運用各項活動，提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 說明：結合交通安全、防制幫派、法律常識、防制藥物濫用等校園安全宣教主題辦理相關活動或比賽，寓教於樂。	
	作法：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技巧。	
	作法：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作法：各校自訂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作法：規劃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陳核。 說明：須制定符合學校特性之檢核表，確實執行以確保師生安全。	
	作法：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說明：另每學期應固定為學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戶外教學之前，為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作法：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 說明：每學期須配合轄區警方進行評估，並針對建議事項研擬改善策略及方案。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护措施	作法：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課期間校區安全。 說明：妥善規劃上課期間加強校門出入安全管制流程，確實執行。	
	作法：在不影響各級學校教學安全及校區功能之原則下，訂定並公告民眾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 說明：進行校園公告開放事項，視需要委請專人進行巡查工作。	
	作法：學期初應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將巡查紀錄會簽辦理後陳核。 說明： 1. 校長、主任、組長等，分配時段，區分定時及不定時巡查校園。 2. 學校設立值週教師數名，每日晨間及午休固定巡視校園，同時評核整潔及秩序表現。 3. 學校行政人員及職工不定期巡視校園角落，進行安全巡視、環境清掃、並整修壞損設備。	
	作法：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 說明： 1. 地圖製作完成後須於校內張貼並公告於網頁。 2. 持續對學生宣導。 3. 利用友善校園週、校園安全月、家長日、家長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作相關宣導資料，紀錄備查	
	作法：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	
	作法：規劃校園監視與保全系統，定期維修，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	
	作法：加強實驗室器物安全管理，明訂並執行各項實驗安全操作程序。 說明：各實驗室、器材室於上、下課均須有師長或器材管理人在場，不可讓學生自行操作或拿取物品。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护措施	作法：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與利用。 說明： 1. 須符合本局衛生及營養規範。 2. 重視各項資源回收並減少廢棄物，進行校園落葉堆肥。	
	作法：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心、家庭狀況。 說明：特殊重大學生身心疾病應知照導師、授課老師、訓輔人員。	
	作法：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說明：校園有安全之虞處均須設置監視系統，如無法及時裝設，應架設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等，強化校內安全，並定期檢測。	
	作法：定期於校園游泳池、更衣間、廁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針孔偷拍偵測，維護使用者人權及隱私。 說明：公立學校因開放予民眾使用，為維護師生人權隱私，須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測。	
	作法：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防护工作，防止電腦病毒駭客入侵，造成個人資訊外洩。 說明： 1. 運用本局學生資訊倫理素養教材，持續實施網路規範與法令宣教。 2. 學校資訊系統師協助查察，防止學生網路霸凌、醞釀串連起鬨或其他偏差、犯罪等情事。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作法：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假日安全規劃。	
	作法：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 說明： 1. 學校建築修繕，以寒暑假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學生學習。 2. 工程進行中，均須注意安全、設置圍籬，或於施工地點設立黃色警戒條等防護標示，確保師生安全。	
	作法：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說明：配合特教班級落實無障礙坡道及廁所等設施。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作法：設計符合安全的體能遊樂設施，專人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說明： 1. 籃球、排球場、體育等相關場地之設備須符合安全規定，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2. 師生發現設施(備)損壞應立即停用，盡速修復。	
	作法：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說明： 1. 各項器材須有使用操作說明。 2. 電梯或特殊教室應有聯繫電話。	
	作法：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 說明：家長接送區之設置應符合交通及停車管理單位勘查確定。	
	作法：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作法：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維護出入安全。 說明：樓梯、地下室、坡道等地均應設置防滑條及警示標語。	
	作法：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說明：依規定設置逃生設施，並公告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作法：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說明：校門口規劃人車分道，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	
	作法：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作法：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應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移交清冊，各校須有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	
	作法：校安事件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完成網路通報工作，並列印書面資料陳核續辦備查。 說明： 1. 視事件啟動校內緊急應變小組機制。 2. 重大事件請先向本局校安中心電話通報。 3. 掌握各事件時效及事件等級並將通報單列印陳核備查。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4. 凡涉及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通報時請隱匿當事人姓名及班級，以某○○及就讀之年級方式進行校安通報。 5. 凡涉及兒少保事件除以校安通報外，並即通報關懷e起來，並依相關保密規定進行。	
	作法：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 說明： 1. 每班教師建立班級之聯絡網並隨時更新，建立親師生溝通管道。 2. 學校學務、教務、輔導處及導師應建立並隨時更新學生聯絡資料，每日定期聯繫學生缺曠事宜。	
	作法：留意學生缺曠，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併了解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作法：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 說明：學校每月校安通報事件應彙整陳核。	
	作法：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之通知訊息，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並點閱相關公告訊息。 說明： 1. 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即時上教育部校安中心完成公告資訊點閱。 2. 隨時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軍訓室網頁公告颱風各次通報訊息(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址：http://csrc.edu.tw、教育局軍訓室資訊網：http://military.tp.edu.tw)。	
	作法：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應立即登入校安系統，依指示完成校安系統填報作業。 說明： 1. 本市災害防救提升為一級開設時，各校得依所在區域、單位屬性考量人員安全因素調整24小時值勤方式，惟應落實相關災害防救及通報機制，掌握狀況即時回報，俾利兼顧災害防救與安全性。 2. 定時點閱校安系統公告，並於有災害專案發布時，上教育部校安系統進行校安通報。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作法：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學生社團、營隊於戶外活動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並將「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件 6)交付帶隊師長，若有突發狀況，依「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格式內容隨時回報，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另由學生活動組(訓育組)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如遇災情警報發布時，仍有相關校外活動正在進行，請一併填報) 說明：如發生有傷亡時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校安通報程序。	
	作法：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收整家長收執回條，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 說明： 1. 於假期前製發給家長相關假期活動通知及督導安全事項說明。 2. 利用彙整回聯方式與學生家長進行書面溝通。	
	作法：每年 4 月、10 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針對疑似遭受暴力、霸凌學生，由導師及訓、輔人員協助晤談，並依據「防制霸凌準則」等規定實施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 說明： 1. 施測前請說明目的，勿亂勾選。 2. 導師及訓輔人員對疑似遭遇之學生進行晤談並填寫輔導紀錄表。 3. 特殊個案請召開防制霸凌會議並紀錄備查。 4. 若有分析疑似霸凌發生率較高之學校，請訓輔單位召開會議因應對策並紀錄備查。	
	作法：各級學校須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 說明： 1. 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由導師、輔導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助，完成清查並繕造「特定人員」名冊，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局彙辦；名冊應依實際狀況隨時更新上傳。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2. 連續假期或特定假日後，應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3. 發現藥物濫用個案，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作法：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學校與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說明： 1.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完成高關懷學生清查工作，並由校長召開「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以整合個案輔導編組，追蹤考核。 2. 學校除納入輔導名冊，個案基本資料外，應邀集轄區警方、地方法院、社工、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人士共同研商輔導對策。 3. 對於列管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發現輔導中學生因故休(轉)學、中輟或畢(結)業前仍未退出幫派或偏差行為未改善者，原始學校應移轉相關資料，俾利函送轉銜學校或少警隊追蹤列管輔導。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作法：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警夜間、假日校園巡查。 說明：針對部分開放校園人力不足，可經由會議決議協請轄區巡守隊針對夜間和假日校園作巡查。	
	作法：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做正向學生輔導與管教。 說明： 1. 建立與警、消、醫聯繫支援方式。 2. 與社區之醫療機構合作，舉行學生之預防注射，牙齒檢查、衛生教育等之活動。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作法：校外會各分會須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校安會報，召集各級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轄區警方研商巡查熱點修正並處理各校校園危安情事。	
	作法：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項目，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 說明：本約定書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4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akir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軍字第1113040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請各校強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宣導及門禁管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2月3日北市教安字第1103022866號函「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 (一)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勿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



松山高中 1110330



MWAA1116003015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四)上放學途中應留意周遭人事物，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尋求協助。

三、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含上、放學時段)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四、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於每年應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五、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倘發生校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六、請各校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2022/03/30 15:24:42
電 交 文 章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羅國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4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軍字第1103043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報作業要點及電子宣傳單張各1份（15283806_1103043046_1_ATTACH1.pdf、
15283806_1103043046_1_ATTACH2.png）

主旨：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應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
通報作業要點」落實校安通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C號函
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09年
10月30日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最新消息辦理。

二、本局重申，請貴校確依規定進行通報，有關校安通報時限
說明如次：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
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
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

(三)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
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

松山高中 1100428



MWAA1106003849

本局，至遲不得逾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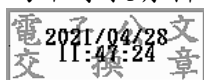
三、請校長（主管）確立校內分工，並運用各項會議宣導校安通報事件通報規定，強化校內同仁危機處理，以便建立橫向聯繫管道，校內人員倘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通知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即時完成通報。

四、若對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系統於操作上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本局校安中心值班教官，電話：02-27208889 /1999轉6444、02-27252751，避免發生逾時通報或隱匿不報等情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五、本案執行為校長辦學績效參據，若承辦人員異動，請列入重要移交事項，另檢附旨揭要點及本局製作之校安通報電子宣傳單張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麗雯
電話：02-27208889轉644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1310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務必遵循「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及
「臺北市中等學校上課期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
流程」，加強校園門禁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2月3日北市教安字第1103022866號函及104年9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9008200號函辦理。
- 二、各校應落實門禁管理，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生安全。
- 三、各校除於學生上課期間設置門禁管理人員外，應視學生作息及實際需求，妥為運用相關人力進行校園巡視，並於上下學時段進行校門口之維安，俾增強校園維安管理效能。
- 四、校園門禁管制及監看監視設備應由專責人員辦理，各校得

松山高中 111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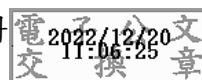


MWAA1116012463

依實際運作需要，於不影響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前提，妥善安排校園人力、職務分工及團隊支援，務必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訂

線



第一部份：兒童行為

【生活教育】

一、兒童安全的行為

確認	項 目
☐	正確使用鉛筆、原子筆、剪刀、美工刀等尖銳用具
☐	行走時不拿著尖銳物品(如：鉛筆、原子筆、剪刀、美工刀等)
☐	上課時間，聽從老師的指示使用器材
☐	不邊走邊吃東西
☐	不攀爬窗戶、欄杆或洗手台
☐	在教室內、走廊上、樓梯間不追逐奔跑推擠
☐	不單獨一個人到人煙稀少的廁所或教室
☐	不前往學校之頂樓空間
☐	掃除時間正確使用掃具
☐	在廁所不進行玩水的遊戲
☐	不對同學做拉椅子以使其跌倒的惡作劇
☐	不對同學做放置尖銳物品在椅子上的惡作劇
☐	不玩模仿死亡的危險遊戲
☐	不玩從高處跳下的危險遊戲
☐	不模仿電視、電影情節以致傷害自身或他人
☐	嬉戲時應避免身體上過度碰觸、拉扯

☐	不可故意驚嚇他人
☐	不到施工地點、停車場或有警告標示處遊戲
☐	非離校時間，不自行離開校園
☐	使用遊戲器材時遵守遊戲指示規則
☐	使用遊戲或運動設施時，穿著合適的衣物(如衣服不過於寬鬆、避免穿著有繩子的衣服、鞋帶要繫緊)
☐	遊戲或運動時，遵守注意的安全事項(如排隊、溜下滑梯後馬上離開等)
☐	不要在教室內投擲球類

二、自我保護的方法

確認	項 目
☐	自己身體不適或受傷時，馬上告知老師
☐	發現有人受傷時，馬上通知老師請求協助
☐	發現環境有安全上的問題會告知老師
☐	放學後返校，需告知警衛或老師
☐	發現可疑人士在校園內出沒，馬上告知警衛或老師

第二部份：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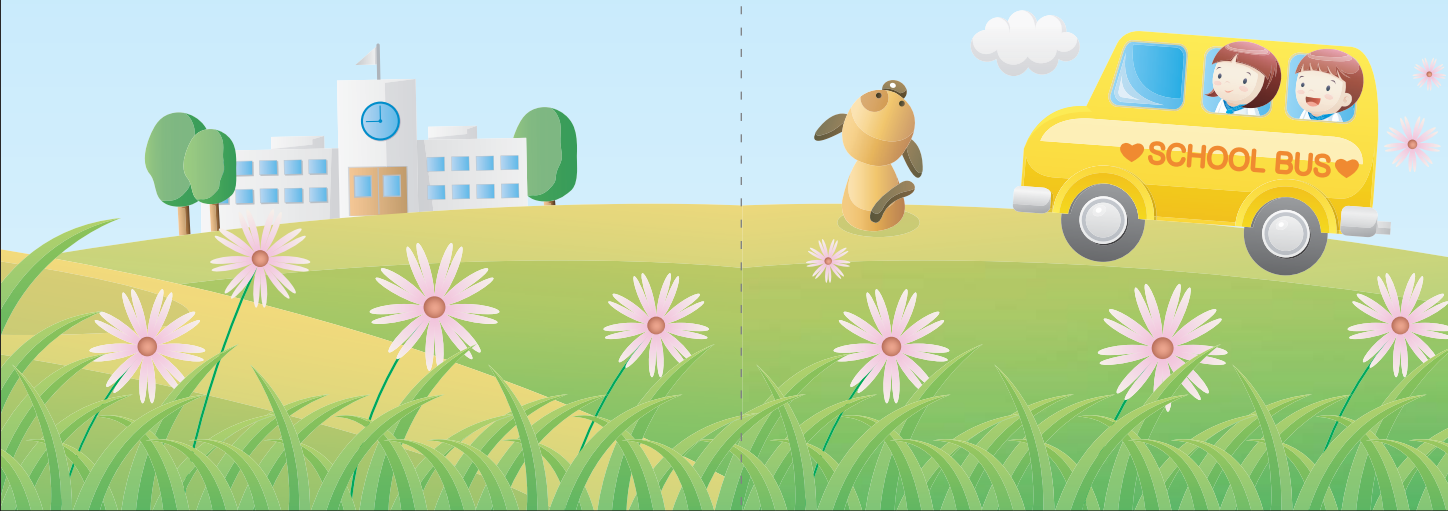
【教學場所】

一、教室及圖書館

確認	項 目
☐	地面無積水或會導致滑倒之物品
☐	課桌椅無過度之傾斜、斷裂、變形彎曲、破碎情形，並且無尖銳突起物(如螺絲、木刺)、銳利邊緣等情況
☐	置物櫃及教具安置平穩，不會傾倒
☐	門窗無危險之生鏽、斷裂或彎曲變形等情況
☐	書櫃尖角處加有相關防護設計或警示語
☐	各書櫃擺設間距1公尺以上，高度不超過1.5公尺

二、運動場及遊戲場

確認	項 目
☐	地面或鋪面無蹺曲，或大型凹洞或突出物及石頭等障礙物
☐	地面無積水或會導致滑倒之物品
☐	設施或器材無危險傾斜、斷裂、不安全之裂縫、生鏽、凹凸不平、零件遺失、變形彎曲、危險破碎等情況
☐	體能運動場或類似的戶外設備下方有足夠安全防護厚度的軟質覆蓋物(如沙、軟墊等)
☐	設施(如籃球框)或器材的螺絲與焊接點穩固牢靠，無鬆動或脫落
☐	場地設有安全檢核措施及操作說明
☐	遊戲設施之間有適當的安全距離
☐	設施設有「遊戲使用安全告示牌」
☐	設施固定在地面上，不可移動
☐	器材或場地不適用時，即停止使用並加上明顯標示
☐	運動場與其他空間(如走道)之動線不重疊
☐	遊戲設施與其他設施(如花圃)之間有安全距離



【非教學場所】

一、教室週邊

確認	項 目
☐	地面或鋪面無蹣曲，或大型凹洞或突出物及石頭等障礙物
☐	走廊無積水或會導致滑倒之物品
☐	樓梯間、走廊把手與圍欄無掉漆、斷裂、裂縫、生鏽、變形彎曲等情況
☐	樓梯間光線足夠辨識行進狀況
☐	樓梯間與走廊的欄杆間隔在10公分以內或於距離過寬的部份加上防護網
☐	樓梯間與走廊無設置可攀爬之橫式欄杆
☐	樓梯間與走廊設有提示不能奔跑或禁止攀爬等的標語

二、停車場

確認	項 目
☐	車輛通道與行人通道區隔開來
☐	學校停車場出入口有設置警示號誌、鈴聲…等

三、廁所

確認	項 目
☐	地面無積水或會導致滑倒之物品
☐	附屬設備(如水箱)安置妥當，不會碰撞到頭部

四、警衛室

確認	項 目
☐	隨時維持有人駐守
☐	門戶管理制度明確且確實執行
☐	鐵門開關由專人操作

五、其他場所

確認	項 目
☐	校園頂樓之空間，學生不得隨意進入
☐	校園內池塘或水池，應標明注意事項或設置圍欄
☐	學校施工地點與校園其他空間有明顯區隔及圍籬，並有清楚的危險警告標示
☐	校園內施工地點週遭定期有人員巡邏
☐	健康中心隨時維持有護理人員在現場執行工作
☐	學校訂有標準化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相關人員均熟悉該流程

親愛的家長：

在這些應確認項目中，您打了幾個勾呢？是哪些項目還有待加強呢？在校園環境部分若有不安全，別忘了趕快向學校的老師反應及提醒，保障孩子在校安全的權益；在兒童行為部分若尚未完成教育，您與老師可共同討論規範及教育兒童的方法喔！

「小朋友上學去！ -安全百分百」

國小校園安全檢核表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成為學校的一份子囉！第一次到學校上課會不會很緊張呢？不要害怕，不管是對學校環境的不熟悉，還是不知道要遵守哪些規定，學校裡面會有老師、大哥哥和大姐姐們幫忙你喔！

親愛的家長：

為了預防校園事故傷害的發生，並減低學童在學校受傷的機率，教育部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製作這份「小朋友上學去！-安全百分百」國小校園安全檢核表，希望家長在帶小朋友上學時，對學校環境有一個了解，也提醒小朋友個人行為上的一些應注意事項，在環境安全加行為安全的全面保護下，我們相信，「快快樂樂上學、平平安安回家」絕對不只是口號，而是一個能夠真正實踐的方向喔！

邀請您與我們一同視校內狀況勾選，為孩子學習環境的安全做個嚴密的保護吧！



教育部 委託印製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編製

100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一段119號

TEL：(02)2301-2727 FAX：(02)2332-6057

E-mail：safe@safe.org.tw

http：//www.safe.org.tw

劃撥帳號：1703967-8